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56,250,32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2,000,000股之61.14%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

主席：陳植英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斐旻律師

宣佈開會 記錄：王志揚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如附件：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如附件：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 (四)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情形報告(略)

承認事項：

- (一)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說明：

上列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各項書表(如附件)，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相符，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依據損益表之計算，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634,549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163,455元，合併期初餘額684,560,786元計算後，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686,031,880元。擬提撥48,936,170元依本公司章程比例分派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計46,000,000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亦即每仟股分配5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計1,468,085元，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計1,468,08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說明：

為符合政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其中第二十三頁第十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部份文字遺漏，請參閱本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所附之勘誤表，請予同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 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
- (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日起卸任。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選舉結果：

監票員：股東戶號九七一四號程淑英股東、股東戶號三一二一〇號韓元泰股東。

董事當選名單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5	陳植英	56,181,818 權	38416	英屬維京群島富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裘國英	54,826,958 權
18	中和羊毛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安藤勝	55,238,243 權	38416	英屬維京群島富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耀輝	54,826,958 權
18	中和羊毛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葉謀昇	54,738,243 權			
244	紀雅瑩	54,238,243 權			
218	黃進財	53,738,243 權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
- (三)本次當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為：董事陳植英，目前擔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散會。



主席：陳植英



記錄：王志揚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3 年澳洲羊毛自年初 1,083 澳分開盤，期間於 4 月底、5 月初短暫回落 1,000 澳分以下，最低約在 966 澳分，之後一路向上盤升，最終年底收盤 1,134 澳分，漲幅約 5%。

由於全球經濟面臨三大難題：歐債問題繼續延燒，美國復甦不均，各國財政僵局難解。其中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日本，更於年初就採日幣寬鬆政策，導致日幣大幅貶值，致使日本市場面臨進口成本大增之困境，嚴重影響進口數量。全年度營業額為 4 億 4 仟 9 佰餘萬元，衰退約 39%。惟遴選客戶、區隔銷售產品之政策奏效，致使全年度稅後盈餘 1 佰餘萬元。

茲列表說明一〇二年度之產銷狀況如下：

單位：公斤

產 品 別	預計銷售量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毛條	840,000	736,013	88
防縮毛條	240,000	238,020	99
防縮散毛	200,000	208,127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敬請 鑑核。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英 國 表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總務部</u>。總務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茲將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更為明確。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u>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u>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配合本次修正。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情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學期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東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內容為：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或海外合作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章程之修訂。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董事會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監票。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經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事，應作成職事錄，職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職銜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職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職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職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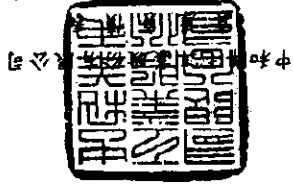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職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25,318	64	\$1,534,399	67	\$1,581,8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1,894	-	7,085	-	7,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02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3,504	1	21,124	1	37,26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441	-	2,213	-	7,54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11	1,486	-	5,796	-	6,04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	2,943	-	996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790	-	9,917	1	33,183
1410	預付款項		2,521	-	5,842	-	29,67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121	-	121
	流動資產合計		1,466,020	65	1,587,493	69	1,702,6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4,265	-	12,7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86,311	4	83,306	4	84,0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	685,995	31	605,486	27	610,04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417	-	590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	-	152	-	1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821	35	693,799	31	707,016
	資產總計		\$2,238,841	100	\$2,281,292	100	\$2,409,6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中和興業有限公司
(英)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XX	流動負債		\$560	-	\$374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48
2170	應付帳款		14,022	-	13,185	1	11,922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74,42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8	-	562	-	1,37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10	-	14,121	1	87,769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290	7	145,900	6	145,9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3	-	1,928	-	2,3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553	7	147,828	6	148,21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863	7	161,949	7	235,980
3100	股本		920,000	41	920,000	40	920,000
3110	普通股股本		8,686	-	8,686	-	8,686
3200	資本公積		222,283	10	222,283	10	222,283
3300	保留盈餘		237,813	11	237,813	11	237,8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196	31	730,561	32	784,9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4,978	93	2,119,343	93	2,173,7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841	100	\$2,281,292	100	\$2,409,694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張建興

經理人：

張建興

會計主管：

張建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和祥發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8	\$449,636	100	\$739,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及七	438,781	98	724,595	98
5900	營業毛利		10,855	2	15,394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7	1	7,937	1
6200	管理費用		28,659	6	27,484	4
	營業費用合計	四、六.9及七	30,686	7	35,421	5
6900	營業損失		(19,831)	(5)	(20,0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898	4	14,4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7	1	(1,347)	-
7050	財務成本		(149)	-	(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6	5	12,91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25	-	(7,1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1	(390)	-	(1,26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635	-	(8,3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5	-	\$(8,37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02		\$(0.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20,000	\$8,686	\$222,283	\$237,813	\$784,932	\$1,245,028	\$2,173,71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46,000)	(46,000)	(4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一〇一年度本期淨損	-	-	-	-	(8,371)	(8,371)	(8,371)
一〇一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1)	(8,371)	(8,37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8,686	\$222,283	\$237,813	\$730,561	\$1,190,657	\$2,119,34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20,000	\$8,686	\$222,283	\$237,813	\$730,561	\$1,190,657	\$2,119,343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46,000)	(46,000)	(4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	-	-	-	-	1,635	1,635	1,635
一〇二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5	1,635	1,6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8,686	\$222,283	\$237,813	\$686,196	\$1,146,292	\$2,074,9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員工紅利479仟元及董監酬勞1,43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1,46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025	\$ (7,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1	5,231
攤銷費用	173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5)	(51)
股利收入	(157)	(107)
利息費用	149	177
利息收入	(13,142)	(11,8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	4
投資收益	(2,029)	(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214)	-
應收票據增加	(1,002)	-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7,620	16,143
其他應收款淨額減少	1,745	5,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286	10,391
存貨減少	3,127	23,266
預付款項減少	3,321	23,836
應付票據增加	186	374
應付帳款減少	-	(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7	1,2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	(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9	63,843
支付之利息	(149)	(177)
支付之所得稅	(1,947)	(76,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	(13,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218)	-
取得無形資產	-	(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20
收取之利息	13,169	11,866
收取之股利	157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57)	11,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000)	(4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3	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47)	(45,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081)	(47,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399	1,581,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318	\$1,534,399

董事長
陳煥堯

經理人：

黃強

會計主管

黃強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560,786	
採用TIFRS調整數	211,225,648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225,648)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560,786	
本期淨利		1,634,5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3,4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6,031,880	
分派項目			
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5元)	(4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0,031,880	
附註：			
另配發董監事酬勞(3%)		1,468,085	
配發員工紅利(3%)		1,46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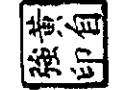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民國103年06月11日修正)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民國101年06月15日修正)	標題敘述修正時間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其餘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八、略。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略。 七、大陸地區投資：略。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發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	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第七款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競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准呈報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競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准呈報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一至四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加一個控制點，由總經理控制。 三、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的作文字調整。 四、茲因各項公告原本就應依照公告格式處理，為免贅述，刪除第四款序文相關文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中，簡化運作流程，並提高董事長的核決權限。 二、其餘酌作文字調整。

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置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相關職權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置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相關職權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u>第一項第一款</u>酌作文字調整。 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款各目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五)略。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異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2)~(3)略。 2.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1. ~2. 略。 3. 應將本目第1小目及第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五)略。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異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 (2)~(3)略。 2.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1. ~2. 略。 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第3小目，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一至二款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其餘酌作文字調整。
---	---	--

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且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報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報告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中，簡化運作流程，並提高董事長的核決權限。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簡化運作流程。 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業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採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銜接規定，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報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萬<u>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萬<u>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u>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中，簡化運作流程，並提高董事長的核決權限。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簡化運作流程。 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業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說明：1.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因繕製錯誤遺漏部分文字，勘誤後如上列勘誤表中□形記號。

2.亦即遺漏提報的圖字及董事會的圖字。

	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 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略。 (三)~(七)略。 三、~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及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之一：第七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略。 (三)~(七)略。 三、~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之一：第七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略。 (三)~(七)略。 三、~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二)參與股份受讓…。 (三)參與合併、分割…。 1.~3. 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二)參與股份受讓…。 (三)參與合併、分割…。 1.~3.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一、酌作款次調整。 二、其餘酌作文字調整。

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小目及第2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六)事前保密承諾：…。 (七)換股比例…。 (八)契約應載內容：…。 (九)參與合併、分割…。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u>二款第(一)目</u>召開董事會日期、第<u>(六)目</u>事前保密承諾、第<u>(九)目</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小項第1小款及第2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小項及第四小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三)換股比例…。 (四)契約應載內容：…。 (五)參與合併、分割…。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目以外…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略。 (五)前述第(一)至(四)目交易金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略。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第3小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第2小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與櫃股票，或依「中華

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 三、(一)~(四)略。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略。	1.~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 三、(一)~(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據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第2小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4小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五、茲因各項公告原本就應依照公告格式處理，為免贅述，刪除第四款。 六、其餘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

		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事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程序規定者，依產達反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程序規定者，依產達反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修正）（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常態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競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置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空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空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達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核決後，由總務部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

及支出)自行執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呈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即刻呈報總經理

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關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曾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執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受限时)，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小項第1小款及第2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小項及第四小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